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的（2026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勤务辅警服装装备9项：常服、内穿衬衣、单裤（勤务款）、冬执勤服（勤务款）、夏作训服、大檐帽/卷檐帽（女）、网眼执勤帽、布面执勤帽、雨衣雨裤套装；文职辅警服装装备8项：常服、单裤（文职款）、夏作训服、冬执勤服（文职款）、多功能服、大檐帽/卷檐帽（女）、网眼执勤帽、栽绒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蒯富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332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冬执勤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登云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雨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雨中漫步防雨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182万元，资产总额为5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兴蒯富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1：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